南召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召农〔2024〕15号　　签发人：秦性松

办理结果：B

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11号建议答复的函

李克重、王小东、袁伟、夏豪爽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更好地推进乡镇“一户一宅”政策”的议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住房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我县制订了《南召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试行)》（召政文〔2021〕88号），在这个办法中，规定了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的职责，明确规定乡镇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宅基地审批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对村民自建住房质量安全负属地管理责任，明确了乡镇政府是宅基地审批的主体地位，“第六条　按照先规划后建设、不规划不建设的原则，由乡镇政府组织编制村庄建设，做到无规划不建设，不规划不投入，未完成村庄规划的地区，暂停办理宅基地审批手续”，“第七条　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等原则，规定了农村宅基地的申请条件和审批流程，“第十一条乡镇政府要建立一个窗口受理申请，明确专门机构负责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了宅基地执法监督机制，“第二十七条　建立省市指导、县级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机制。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加强对乡镇政府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村民自建住房工作的指导。县级要建立村民自建住房长效管理机制，严禁城里人到农村购买宅基地，严禁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乡镇政府要落实巡查、报告和监督管理责任”，“第二十八条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发现和依法查处村民未批先建、违规建房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明确了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是宅基地执法主体。

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3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66928788

联　　系　　人：丁勇　　13333623338

抄　　送：县政府督查室（2份），各位人大代表（各1份）。